

关于廉江市吉水美瑞丰门业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8.6 万套金属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吉水美瑞丰门业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吉水美瑞丰门业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8.6 万套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吉水美瑞丰门业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8.6 万套金属门项目（项目代码：2503-440881-04-01-509950）位于湛江市廉江市廉吉北路 121 号之一（杨培畅厂房）（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0 度 14 分 23.490 秒，北纬 21 度 39 分 7.510 秒），项目于 2014 年建成投产，于 2025 年 3 月收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发出的《排污许可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建设单位进行停产整改，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补办项目环评手续。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500m²，建筑面积 8500m²，主要从事金属门的生产，年产金属门 8.6 万套，生产工艺如下：（1）门框：原材料→开料→冲压→折弯→成型→冲压→焊接→表面处理→烘干→喷粉→烘干→转印→贴膜→装配（半成品与门板、配件等进行装配）→包装入库；（2）门板：原材料→表面处理→烘干→喷粉→烘干→转印→冲切→胶合→压边→贴膜→装配（半成品与门框以及外购的拉手、锁体、锁芯、合页等进行装配）→包装

入库。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雇佣员工 70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采取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7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点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粉粉尘，胶合、转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喷粉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以及干燥炉（窑）废气（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气治理措施：（1）在焊接区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少量废气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2）喷粉室内处于半密封状态，喷粉产生粉尘通过“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3）胶合机和转印机顶部各设置一个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4）烘干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半密闭箱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排气筒（DA002）排放；（5）干燥炉（窑）采用生物质燃料进行间接加热，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过“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分别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表 3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燃烧废气产生的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湛环〔2023〕299 号）中新建干燥炉（窑）颗粒物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清洗水池更换水、除油槽罐更换废水）。项目须采取以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1）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水池+酸碱中和+混凝沉淀+气浮+污泥干化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能力为 5t/h）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较严值要求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3）喷淋塔对用经定期打捞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对厂区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选购低噪声设

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2115t/a（其中有组织0.0235 t/a，无组织0.188t/a），氮氧化物0.383t/a（均为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0.001 t/a（均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1.595 t/a（有组织0.705/a，无组织0.89t/a），其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总量来源于广东新世纪涂印制罐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削减量，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来源于廉江市广林纸业有限公司关停形成的削减量。

四、项目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日